

企业规模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部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乡县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标识导视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标识导视建设项目服务部分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春雨九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春雨九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部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乡县中医医院的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标识导视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标识导视建设项目货物部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春雨九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春雨九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